

公路總局 104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局長運貴

記錄：涂家瑜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附件 1）。

決 議：

- 一、有關第一案上次決議情形，數據業經主計室再行確認，同意備查，嗣後對於案件辦理情形應為具體填報，避免模糊籠統。
- 二、有關第二案，請依交通部第 2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就下列事項再行檢討修正，於完成報部程序後開始執行，並視後續執行情形定期修正：（一）包含本處理原則應包含性侵害事件之處理，請將第 3 點『性侵害犯罪以外』等文字刪除。（二）有關參考流程中『是否大聲喊叫』、『司機詢問確認受害乘客是否報警，若為否則繼續行駛』及『加害人若持有武器之處理方式』等部分應如何妥善處理，請再研議。」辦理，並請於一週內完成修正相關作業後報部。

案由二：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新任委員介紹。

決 議：洽悉。

案由三：報告本局目前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情形。
(截至 104 年 7 月 16 日)。

決 議：洽悉，請各組室委員轉知組室同仁原則於 7 月底以前達成目標，每人應有性平學習時數 2 小時，若業務繁忙，請至遲於 8 月中旬前達成目標，以增進本局績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報 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概算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4 月 20 日「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說明會，依「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之規定。
- 二、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概算其他應編報之調查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決 議：洽悉，請主計室再確認提報項目是否正確，請修正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案由二：汽車客運駕駛員是女性人力投入相對較少的行業，茲撰擬「公路汽車客運駕駛員性別統計分析」乙篇，以探討公路汽車客運駕駛員性別落差的實際情形，俾提供相關交通政策之參考。

說 明：

- 一、汽車客運駕駛員因工作壓力大且工時長，及受到租賃業、物流業爭相挖角，使得駕駛人力嚴重不足，影響公共運輸安全服務品質。本局積極推動「計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補助計畫」，期能減緩駕駛人力短缺的問題。
- 二、本分析爰就 103 年底之公路汽車客運駕駛員資料，從年

齡、年資、監理所別等觀點加以檢視其性別結構。

三、擬俟會議結束後，將分析報告張貼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民眾參考。

決 議：請主計室將本項分析送請監理組表示意見後，將其修正後分析結果再函發各局屬監理所，作為日後規劃業務之參考。

陸、臨時動議：

主席指示：性平工作已列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請各單位於提報資料時，相關內容應再審視是否合理正確。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